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法学】

一、法律硕士专业（法学类）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适用学科专业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毕业生）（学习年限：全国统考法学专业全日制2年）（学科门类：法学 一级学科：法学）

● 培养目标

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 课程设置的学分要求（见附表）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期间，需要获得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58学分。必修课不少于28学分；选修课不少于10学分；社会实践15学分；学位论文5学分。

● 社会实践

实践教学15学分，教学时间不少于1年，其中包括实务实习（6学分），要求学生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际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6个月。

● 论文撰写

学位论文选题以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一定的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提倡采用案例分析、调研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规范，字数在2万字左右。

年份		政治	外语	专业课一	专业课二	总分
2014年	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30
2013年	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30
2012年	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30
2011年	法学法硕	50	50	90	90	330

二、历年分数线

三、历年招生人数

专业	项目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法律硕士 (法学)	录取人数	50	50	29	55	50
	报名人数	未公布	未公布	190	146	74
	推免人数	未公布	30	33	未公布	未公布

四、复试详情

【2014年法硕考生复试安排】

一、报到时间：

普通考生：3月22日14：10—16：30

地点：明德法学楼二层大厅

考生须携带《复试通知》、《准考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及以下材料前来复试：

(1) 应届考生复试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大学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需加盖出具单位红章）；

②学生证原件（入学年份为2010年，要求每学期均注册）；

③本科阶段的学习(如年级或班级的排名证明)、外语、科研(公开发表的成果)、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等方面情况的证明材料。本部分材料需提供原件1份，复印件五份。

(2) 非应届考生复试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大学课程学习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出具单位红章）；

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③本科阶段的学习(如年级或班级的排名证明)、外语、科研(公开发表的成果)、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等方面情况的证明材料；以及工作期间各类奖励的证明材料。本部分材料需提供原件1份，复印件五份。

应届毕业生复试时要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各科成绩合格，能够按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入学报到时如不能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学位证书原件（境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如不能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证书认

证书), 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二、 外语笔试、专业综合课笔试; 时间: 3月23日14:00—17:00

地点: 具体教室安排于3月22日报到时查询。(考生复试前务必熟悉笔试和面试的相关考场分布。)

三、 同等学力加试: 参考复试办法。有疑问与胡老师联系 (电话82509227)。

四、 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时间: 3月24日上午8: 30—12: 00, 下午13: 00—17: 00

地点: 明德法学楼0501教室。

我校2014年硕士生考生(小语种, 即日、俄、德、法语)的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具体安排于3月22日报到时查询。

五、 考生参加上述考试均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试通知书。

六、 体检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复试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 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五、 学制与学费

法学硕士 基本学制为 2 年

法律硕士(法学) 基本学制为 2 年

法律硕士(非法学) 基本学制为 3 年

法学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8000元/生·学年

法律硕士学费标准为 20000 元/学年